

证券代码：839824

证券简称：软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 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了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皇嘉[2021]A003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软众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列示金额 33,556,520.93 元，其中：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金额 13,321,317.63 元（明细详见附注六第 3 点），该部分预付账款为预付信息流量采购费，由于涉合作方业务，因此，该预付账款对应项目是否完成，是否结转营业成本，无法从业务平台获取流量消耗及变现的充分适当的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

进行调整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- 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- 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比较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带其他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及的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